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核查了公司有关资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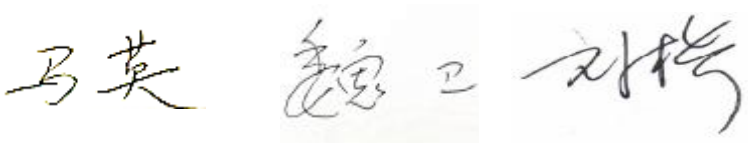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就本次董事会提名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我们审阅其个人履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认为马显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上述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增补马显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马英 魏卫 刘桥



2020 年 5 月 18 日